

天长市财政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 结算审核框架协议

咨询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天长市地方国有粮食物资储备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施工
总承包（一标段）-釜山粮站（含签证及图审）

项目编号：TCCZKJXY-JSSH-050-ZJXQ-20260527-0004

签订地：天长市财政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天长市财政局

咨询人（全称）：安徽九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框架协议；
3. 入围通知书；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5.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

1. 服务名称：天长市地方国有粮食物资储备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釜山粮站（含签证及图审）；

2. 服务内容：结算审核 / 结算审查；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框架协议约定。

4. 议价管理情况：是/否执行，议价折扣比例： / %。

三、服务费确定：依据“天长市财政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入围单位框架协议”执行。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经征集人或采购人服务对象依照框架协议、委托咨询合同要求履行验收程序后，自入围供应商在徽采云电子化采购系统中上传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五、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依据“天长市财政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入围单位框架协议”执行；

2. 服务地点：委托人指定或同意的地点；

3. 服务方式：造价咨询服务。

六、咨询业务范围

详见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约定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徽采云电子化采购系统网签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壹 份，咨询人 壹 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的有关法律规定。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4 联络

1.4.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长市财政局企业微信微盘；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翟凌志；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70804159@QQ.com；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长市财政局企业微信微盘；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执行 3.1 条约定；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姓 名：翟凌志；

身份证号：/；

职 务：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主任；

电子信箱：170804159@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天长市炳辉中路 1 号 5 楼 517 室。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天长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函》及“天长市财政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入围单位框架协议”约定，负责协调项目审核工作正常开展，与咨询人、第三人进行沟通协作及日常监管工作。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依据“天长市财政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入围单位框架协议”约定执行。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依据“天长市财政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入围单位框架协议”约定执行。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依据“天长市财政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入围单位框架协议”约定执行。

2.3 答复

2.3.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为：自提交起 7 个自然日。

2.3.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依据“天长市财政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入围单位框架协议”约定执行。

3. 咨询人

3.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马金乐；

身份证号：/；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建[造]1116340000211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728 号 6 号楼 8 楼 809-823 室；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依据“天长市财政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入围单位框架协议”约定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审核工作履约及与委托人、第三人进行日常沟通等工作。

3.2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2.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

费、合同违约款项等；

5.1.6 审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是否按程序报批；

5.1.7 审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洽商和工程索赔等是否符合规定程序，是否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是否与工程结算相关、有效，重大设计变更是否按规定报经批准；

5.1.8 审查工期或费用索赔是否依据合同约定的索赔处理原则、程序和计算方法；

5.1.9 审查是否按合同进行计量，计量程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

5.1.10 审查大宗材料、暂定价采购程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和相关规定；

5.1.11 其他需审查的资料和程序

5.2 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 叁份，具体按照项目需求确定。

5.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要求：一般情况下按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时限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时限。遇有重大、紧急任务，委托人可对咨询人提出缩短审核时间的要求，咨询人应予响应。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委托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限。

5.2.2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结算价款审核任务，执行“天长市财政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入围单位框架协议”约定。

5.3 咨询期限延误

5.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 。

5.3.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框架协议约定。

不执行分段结算。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成果文件出具后，按要求提供发票。

7.4.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执行本咨询合同第四条第1款执行。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8.1.1 变更的其他情形：依据“天长市财政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入围单位框架协议”执行。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依据“天长市财政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入围单位框架协议”执行。

8.2.2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依据“天长市财政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入围单位框架协议”执行。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8.3.1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

8.3.2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

9. 咨询人需回避事项

咨询人或主要审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9.1 参与项目施工、代理、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控制、结算审查的；

9.2 与建设单位或结算审核机构负责人或有关主管人员之间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9.3 与建设单位或者审核项目、结算审查单位有经济利益或利益冲突关系的；

9.4 与建设单位或者结算审查机构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

10. 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依据“天长市财政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入围单位框架协议”执行。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依据“天长市财政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入围单位框架协议”执行。

10.2 咨询人违约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依据“天长市财政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入围单位框架协议”执行。

11. 其他注意事项

依照框架协议约定执行

12. 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滁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天长市人民法院起诉。

13. 补充条款：

天长市地方国有粮食物资储备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釜山粮站（含签证及图审）送审结算审查金额为 3851.70 万元。